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23號

聲請人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鐸

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洺督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254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
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准予返
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
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
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
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本案訴
訟），伊前遵本院106年度上字第297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假
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5655元擔保金，並以臺灣
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25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
因本案訴訟已經終結，伊聲請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65號裁
定，催告相對人於收受裁定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於111
年6月26日收受該裁定，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該擔保金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本案
裁判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執行命令、執行處通知、前開
裁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-151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本案訴
訟、提存、行使權利之卷宗核閱無誤（見本院卷第211、213

頁）。而相對人雖於行使權利事件，提出民事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152-154頁），然迄未就該擔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5-209頁）。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 官 張文毓

法 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